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英國首相布萊爾 ( Tony Blair ) 曾說過：「為了適應全球化迅速發展起來的知識經濟，教育是最好的經濟政策」( Education is the best economic policy )，這句話貼切的說出了教育在今天社會中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 行政院，2002 )，人才是國家發展的資本，而教育是培育人才最重要的基本途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UNESCO ) 在 1999 年 11 月第三十屆的年會中，理事長梅爾 ( Federico Mayor ) 首度提出藝術教育宣言，極力倡導藝術教育對每個人的重要性。梅爾強調「創造力是人類凌駕萬物的關鍵，也是我們的希望之所在」，而提升創造力之鑰，就在於藝術教育。透過藝術教育啟發創造力，以更開放、更有創意的方式來面對外來的衝撞。教科文組織所規劃的學校藝術教育課程內容包含詩、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舞蹈與電影等，試圖透過各種藝術型態，傳達不同的美感經驗。梅爾解釋「所有藝術教育的目的，都不在讓學生成為藝術家，而在開啟他們的創造力」( 洪懿妍，2003，p. 17 )。

美之於國家、企業到個人是屬於一種看不見的競爭力，而美育更是一切教育的核心。二十世紀末以來，許多開發國家都善用藝術教育來培育國家人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力宣導將藝術與美感導入教育體系；英國藝術教育委員會 ( Arts Council of England ) 現階段視推廣全民藝術教育為當務之急，英國藝術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休威 ( Peter Hewitt ) 更進一步指出「藝術在一個人的自信心及潛能發展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加拿大全國藝術教育工作方針訂定「囊括藝術的教學讓學生有機會琢磨他們的理性能力、

人際關係，鍛鍊動覺與情感，正好因此建構更深厚的知識基礎，融合不同科目之間，建立對知識更寬廣的概念」；新加坡現已不再高喊科技經濟，而是從淨化人民心靈與提升社會整體文化活力，以打造一個「文藝復興城」為願景（洪懿妍，2003）。美國於1994年3月31日立法通過《2000年教育目標：美國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首次將藝術教育（包含舞蹈、音樂、戲劇、視覺藝術）列為核心課程。為了打造未來人才，提升國民的創造力與品味，世界先進國家正積極運用各種資源來提升與推廣美感教育與藝術教育。因此，重視藝術教育是現階段開發國家學校教育的重心與趨勢。

世界各先進國家皆開始重視藝術教育的改革與落實，將藝術教育列為提升國家人才的重點政策之同時，反觀台灣的藝術教育，長久以來台灣的教育環境以升學主義為目標，藝術領域的學科被歸類為非主流科目，藝術課程與教學被邊緣化，只要與升學或主流學科相牴觸，藝術課程的學習就會被迫犧牲。根據《高中教育法》（教育部，1999）中第一條明文說明：高中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和「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將高中教育定位於升大學之準備教育。近十年來，順應世界潮流而帶動我國教育改革的風潮，有關高中藝術領域的課程修訂共有兩次：第一次為民國八十四年之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修訂，第二次為民國九十二年甫完成修訂尚未公佈之新修訂高中課程綱要草案。在第一次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內容中，高二的藝術學科最大的變革為新增一門藝術生活課程，使學生得以在高二階段選擇修習音樂、美術兩門課程，或者選擇修習藝術生活一門課程，以充實藝術教育之內容。藝術生活課程內容包含空間藝術、時間藝術與綜合藝術三大類別。尚未公佈之綱要草案內容中，藝術領域的

課程規劃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三科，於高中第一、二、三學年實施，每科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八學分，總計藝術領域共十二學分。此次修訂之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包含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等六門類。兩次的課程修訂均拓展了藝術教育在高中階段的範疇與定義，改變以往將藝術教育狹義地解釋為音樂教育與美術教育之定位，也提升了藝術教育在高中教育的地位及重要性。

研究者認為教育政策的革新、課程的落實及教學成效三者息息相關，評估學校藝術教育課程之實施現況與教學成效，並進一步檢討藝術課程標準與綱要，是提升國民藝術素養與培養具備國際觀之未來人才的重要關鍵。以往國內有關高中藝術教育的論文研究傾向於音樂才能班、教學法之研究、欣賞課程及教師專業知能等方面，欠缺一般高中學校藝術教育課程實施現況之相關研究。研究者擔任高中教職已五年，在這段期間中，學校為了增加特殊班學生之高一、高二自然科目授課時數，而縮減每週兩小時的藝術類課程，以每週一節的藝術生活取代美術與音樂課程，此課程安排僅限用於特殊班級實施，並不包括其他班級。根據研究者所瞭解，大部分高中都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可是從未見正式的報導或研究報告。新修訂高中課程預定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藝術生活將成為必修科目，身為高中教師應隨時掌握教育改革之趨勢與動態，因而引發研究者探討藝術生活課程實施現況之動機，希望透過研究來探討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與相關問題，並調查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在藝術領域之進修情形，以及對於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進而提出改進及建議，以作為未來課程實施與研究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是調查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希望透過自編之「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調查問卷」及訪談，對於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並進一步預測新修訂課程之可行性，期盼經由本研究之調查分析與資料統計結果，提出結論及建議，以供教育行政當局、學校、教師及未來研究之參考。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
- 二、瞭解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之進修需求。
- 三、瞭解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對新修訂之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與意見。
- 四、預測未來新修訂課程之可行性。

## 第三節 研究問題的敘述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擬探究的問題分列如下：

- 一、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排課情況為何？
- 二、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為何？
- 三、台灣中部地區音樂教師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之進修活動的需求為何？
- 四、台灣中部地區音樂教師對新修訂之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意見為何？
- 五、根據研究結果預估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之可行性為何？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因時間、能力及經濟因素，僅針對台灣中部地區四縣市（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五十二所公私立高級中學之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進行探討，不包含其他縣市高中。問卷調查對象為公私立高中音樂教師，不包括其他藝術科教師，希望以音樂教師的觀點來探討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及相關問題。所得結果僅呈現中部地區課程實施概況，不能代表全國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情形。本研究問卷調查使用的「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是新修訂各科課程綱要草案之一，原「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教育部召開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暨總綱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預定八月底前發布，高中新課程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調整部分科目之內容，但是，藝術領域三科目之內容沒有變動。因此，「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和本研究使用之「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完全相符。基於研究調查時間的限制，本論文內容僅採用「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 一、高級中學

根據 1999 年修訂公布的《高級中學法》，我國現行高級中學之類型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等四類。由於高級中學類型的多樣化，本研究之高級中學是指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標準開設課程的學校。

## 二、藝術生活課程

民國八十四年公佈之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特色中提到，將「藝能科」改為「藝術科」；為了充實藝術教育之內容，高二的藝能學科原為音樂、美術，增加藝術生活乙科，使學生在選修音樂與美術之外，亦有選習藝術生活的機會，以提升學生美化生活及藝術鑑賞的能力，並充實藝術涵養。課程標準中明定學生可於高二修習音樂及美術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或藝術生活一科，每週教學節數為二節。現行之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藝術生活正式列為高中課程的一個科目。

## 三、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變革，大學教育追求卓越趨勢，以及世界各國積極培育人才的潮流，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初步完成《高中課程綱要草案》，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高一至高三每週教學節數兩節，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八學分，藝術領域共十二學分，各校可自行安排各學期開設之科目。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包含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六項藝術門類，每個門類均為二學分，於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藝術生活正式列為高中課程之必修科目。